



全面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



崔杨
北京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关键举措，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近年来，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深化构建干部工作“六大体系”，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大担当，奋力推进首都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实现新发展。

一、深化构建政治建设体系，着力筑牢政治忠诚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是领导班子的灵魂。领导干部要忠诚干净担当，忠诚始终是第一位的。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必须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和领导水平。

北京市司法局党委牢牢把握司法行政机关的政治属性，抓实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以打造“京司”党建品牌为载体，不断铸牢广大党



王洪亮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黑龙江省绥化市两级法院胸怀“国之大者”，聚焦主责主业，以个案的公正高效审理传递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鲜明导向，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有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秉持公正司法，厚植民营经济发展沃土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以一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人民法院为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既是法治责任，审判



曾传红
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作为“道南理窟，宋慈故里”的检察机关，近年来我们立足福建省南平市“争当生态文明建设典范”的目标，深入挖掘宋慈司法精神这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时代价值，按照最高检党组提出的“发挥技术辅助办案作用，促进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提升办案质效”的部署要求，以检察技术的全面提升推进生态环境案件的高质效办理，探索出一条传统法治智慧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实践路径。

一、坚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实现检察技术能力水平全面提升

宋慈是法医学鼻祖，其“重证据实”“格物致知”的理念穿越时空，与新时代检察工作高度契合。宋慈在《洗冤集录》中提出“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这种对证据的极致追

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灵魂，通过完善政治素质考察工作机制，探索开展“政治家访”等举措，考准考实干部政治素质。同时，加大对业务处室抓行业党建的监督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干部政治能力。

二、深化构建干部选任体系，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推进首都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必须持续完善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

我们坚持把“讲政治、人品好、能干事、善成事、作风强”作为选用干部的必要条件，确保干部德才兼备；加强处级干部岗位匹配度分析，统筹做好处级干部交流转任，持续优化班子结构；科学规划职务与职级职数使用，改进职级公务员管理使用。持续加强干部梯队建设，坚持老中青结合、新老交替有序，统筹开展干部选拔和日常调整，畅通干部交流渠道，切实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对履职状态不佳的处级干部开展专项考核，加大对不适应现职干部的调整力度，真正把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

三、深化构建知事识人体系，精准识别使用干部

加强知事识人体系构建是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做好新时代干部工作的基础和关键，对及时发现、深入识别、选准干部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紧紧围绕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建立完善考核画像、储备入池、动态调整的知事识人体系，狠抓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综合分析研判，动态掌握干部表现和工作实绩，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专题调研，及时为处级干部精准画像，定期对处级领导班子开展全面分析研判。二是深化优秀干部发现储备，建立干部队伍专题调研机制，注重抓好调研成果转化，形成多层

次优秀干部“蓄水池”，并将其与职级晋升、典型推树、送学培养、挂职锻炼、交流轮岗充分挂钩。三是在更大范围选贤任能，推动特别优秀的干部走进来、走出去。四是完善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动态调整机制，建设适应事业发展需要、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年轻干部队伍。

四、深化构建人才发展体系，夯实事业发展基石

人才是第一资源，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安全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首都司法行政机关人才建设要自觉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与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目标任务对标对表、与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标对表，加强统筹谋划，优化人才培养路径，努力建设适应新时代首都发展需求、具备竞争优势的人才发展体系。

紧贴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综合实施“人才+政策”“人才+培育”“人才+服务”等举措，建立司法行政系统法治专业人才库。加强人才工作资源整合，健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建立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的成员单位履责体系。以持续开展领军型、专家型、骨干型人才评选为抓手，打造司法行政系统人才队伍“雁阵格局”；培育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北京品牌”，做强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改进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任职资格评定工作，拓宽专业技术干部职业发展空间。

五、深化构建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干部综合素质

干事创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我们坚持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把干部放到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放到重大任务重大斗争最前沿，

让干部在干中学、在学中干，推动干部在火热的实践中砥砺品格、锤炼作风、增长才干。

加大干部教育培训统筹规划力度，深化京津冀协同教育培训，加强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通识培训。深化干部实践锻炼，积极选送干部到中央机关、市级部门、企事业单位、京津冀司法行政机关等挂职锻炼，到窗口单位或司法所跟班锻炼，深入开展援派挂职工作。加大复合型干部培养力度，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吃劲岗位和艰苦地区扎实历练，通过多维度的培养锻炼，切实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六、深化构建严管厚爱体系，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

今年召开的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强调，要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激励广大干部锐意进取、奋勇争先。北京市司法局党委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政战略部署，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完善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的严管厚爱体系，切实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持续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大力提振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有效做好澄清正名，让敢担当的干部消除顾虑。持续加大对履行“一岗双责”的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考察、巡察、监督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加强工作时间之外的监督，了解干部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和网络言行，对存在不良倾向和问题的干部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改进。通过综合施策，织密严管厚爱体系，推动形成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厚植法治沃土激发民营经济强劲动能

责任，也是政治责任。

绥化市两级法院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依法追究。绥化中院印发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制定26条惠企利民举措，持续释放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积极信号。坚持把严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民营企业合法财产以及民营企业、企业家人格权落实到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办理中。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侵害民营企业、企业合法合法权益案件16件，涉案金额1.07亿元。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中，努力做到不中断企业的资金往来、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扩大对企业声誉的负面影响，坚决避免“办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

二、守护公平竞争，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活力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司法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必须抓好民营企业这一关键主体，培育法治沃土助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原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生产力。绥化中院建立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细化“恶意”“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有效震慑恶意侵权、重复侵权、源头侵权。连续8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加强对绥化知名品牌等“老字号”、高新技术成果等“新字号”及寒地黑土、绿色有机等“龙字号”产品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设立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制发《海

伦大豆地理标志保护的实施意见》，及时通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协同相关部门修改黑龙江省大豆协会章程，遏制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

三、坚持法治赋能，解决民营经济后顾之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企业破产机制作出部署。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破产重整拯救功能，有效盘活企业资源，保护民营经济，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绥化市两级法院以破产审判“小切口”助推营商环境“大优化”，准确把握“破”和“立”、“质”和“量”、“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对可以挽救的困境企业，积极引导重整，帮助“危机”企业寻找“新机”；对无法挽救和不具重整价值的“僵尸企业”，依法及时出清，充分释放市场资源。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各类型破产案件1310件，推动618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促进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着力构建“府院联动、部门协同”破产处置格局，努力实现法院破产审判裁判与政府公共管理职能有效衔接、效能叠加。在市委、市政府支持下，绥化中院联合25家单位成立破产事务工作专班，联合制发《关于企业破产处置涉税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协力破解破产处置中的企业注销、税收管理、逃废隐匿财产、不动产容缺登记、企业信用修复等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做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工作，充分发挥网络拍卖流程公开、成本低廉、参与主体广泛的优势，坚持网络拍卖优先原则，积极推进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处置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四、聚焦良性互动，完善民营经济服务保障

亲清法企关系是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也是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绥化市两级法院始终一心一意为民营企业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

坚持“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把先进法院司法服务创新方面的成功经验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定期与上海、重庆、广州、南京、厦门等地法院交流，建立常态化学习交流机制，互通最新司法政策解决、典型案例研判，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并结合实际对所学经验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

健全涉民营企业被执行人失信分类分级惩戒、失信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消除企业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融资等方面的障碍，鼓励企业自我承诺、主动纠错、重塑信用。搭建常态化法企沟通桥梁，组织领导干部开展联系企业“敲门行动”，与138家企业建立包联机制，着眼企业发展难点堵点，通过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反馈机制，全面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切实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真正让民营企业有获得感、成就感、幸福感。

以法治环境之“善”促营商环境之“优”是当前人民法院重要工作之一。将于5月20日起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确认了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以国家意志为民营企业按下“定心丸”。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迭代升级，以公平正义护航民营企业行稳致远，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让民营企业在法治蓝天下安心创业、放心投资、专心发展。

让传统法治智慧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

求，与现代司法的证据裁判原则是相通的。

南平市检察机关立足本土文化资源，通过“慈馨·格恰”等文化品牌建设，将传统法治智慧转化为现代检察工作的精神内核，以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检察技术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和数字检察人才库，单设检察技术信息部，实现法医、文件检验、司法会计、电子证据四大技术门类全覆盖。在全省率先成立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配备公益诉讼舆情系统、快速检测勘验箱、无人机等设备，强化水质、空气等环境指标监测，通过技术手段精准锁定污染源。同时，与市人大建立生态保护监督贯通机制，联合武夷山国家公园智慧管理中心组建包括林业、水利等专技人员在内的“专家型”志愿者队伍。申报的《刑事指控体系视网下宋慈“重证据实”观的传承与发展研究》获最高检察院理论研究重点课题立项，从理论层面深化了对宋慈司法精神的现代转化。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全市检察技术工作得到全面提升。

二、坚持“重证据实”证据观，推动生态环境案件高质效办理

宋慈在《洗冤集录》中开创的法医检验技术，本质上是通过技术手段还原事实真相。南平市检察机关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持续发挥检察技术在线索发现、取证分析中的优势作用，构建“技术+证据+模型”的办案新模式，使宋慈“无证不立”的严谨态度在现代科技手段中得到生动体现。

一是将电子数据取证、数据分析比对等技术全面融入证据收集固定、审查鉴别等环节。如在办理陈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恢复手机数据，综合微信聊天记录、资金流，在被告人零口供的情况下锁定犯罪事实。此外，我们出台《加

强快速检测支持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协作办法》，开展水质、空气检测80余次，从50余条线索中立案46件，实现技术赋能线索发现。

二是通过构建多维度法律监督模型体系，强化数据要素整合及业务场景应用，提升法律监督精准度。构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数据共享模型，2024年通过分析环保执法记录与群众举报数据，发现涉工业废水偷排线索7件，立案后推动关停污染企业3家，促成生态损害赔偿金缴纳逾500万元。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整合卫星遥感、行政执法记录、群众举报等多维度数据，动态筛查生态保护、耕地占用等领域线索，2024年通过数据碰撞分析发现违规占用耕地线索469条，督促整改903亩。

三是科技赋能碳汇量化，提升碳汇司法应用效能。我们在刑事案件中引入碳汇认购机制，引导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嫌疑人自愿购买碳汇修复生态损害，既破解了传统生态损害赔偿执行难题，又探索了司法助力“双碳”战略新路径。以“品质南检讲堂”为依托，邀请专家作“双碳”战略专题辅导讲座，引导全体检察官等学习掌握“双碳”产业相关知识。联合国家碳计量中心（福建）建立碳汇监测体系，精准测算碳汇损失量，为案件办理提供科学数据支持。截至目前，共引导涉林案件当事人购买碳汇6000余吨，达到了很好的生态修复效果。

三、坚持检察技术综合运用，助推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宋慈在司法实践中注重前置化解风险，这与基层治理强调的“止纷于未发”理念相呼应。南平市检察机关打造“科技取证+系统治理”模式，使个案办理成为推动社会治理的支点，推动生态治理从“末端处理”向“源头防控”转型。

坚持开展预防性公益保护，与南平市“生态体检”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促进环境损害风险防范。如在闽江源头流域专项治理中，针对非法排污、非法采砂等问题，通过“运用实时监测数据开展线索摸排+无人机调查取证+快检技术检测”，推动相关部门清理河道40.7公里，整治污染养殖场70余个、关停非法采砂场36个。又如针对部分企业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运用“地下水水资源保护监督模型”，并将水利部门取水许可数据与企业实际用水量进行比对，2024年共发现超许可量开采线索23条，制发检察建议后实现全部整改，并推动建立区域地下水位动态监测机制。

坚持以点带面助推系统治理，在收到环保志愿者提供的松材线虫病疫情线索后，通过卫星遥感分析、无人机精准定位，发现全市多地存在松材线虫疫木，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防治，并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27件，有效遏制病害蔓延趋势。

为提升“全民共治”生态保护意识，凝聚生态保护合力，建成全国首个国家公园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基地，将检察技术应用场景通过可观可感的方式展示出来，打造全国生态法治教育标杆。与学校合作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将检察技术应用案例转化为教学素材，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传播网络。

当前，生态检察工作仍面临证据专业性强、修复成本高、治理碎片化等挑战。南平市检察机关将持续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通过传统法治智慧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积极构建“专业化+智能化”的现代生态司法模式，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要求，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大局贡献检察力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在保障公民权利、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不断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牢固树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理念，努力实现行政审判的“政通人和”，以做实“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一、树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理念

行政争议涉及行政机关权力运行、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诉求等多个方面，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衍生其他争议，甚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为了从根本上防止小纠纷演变为大问题，避免片面的程序性结案留下纠纷复燃的隐患，最终实现“政通人和、取信于民”。树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理念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的必然选择。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是法院的法定职责。人民法院应当把监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机统一起来，一体提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水平。要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行政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强化“穿透式审判”思维，综合运用判决、调解、协调和解等实质解决争议手段，持续完善府院良性互动机制，寻求群众满意、政府支持、依法有据的最佳解决方案，多方共促实现行政争议化解“最优解”。

二、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行政审判工作应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强化“抓前端、治未病”，追求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在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调解和解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的积极作用，用好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体化运行。依托大渡口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联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解组织、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等，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坚持防患于未然。在化解行政纠纷时，通盘考虑案件相关矛盾纠纷，力争一揽子化解。面对医患矛盾、行政处罚、侵权赔偿等多种矛盾交织的复杂案情，我们及时组建由卫健委、司法局、行政法官、民事法官、代理律师参加的联合调解团队，找准争议焦点，充分发挥团队成员特长，最终促成原告姚某撤回起诉并主动赔偿，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助于发挥行政机关领导的率先垂范作用，推动行政争议调解和解工作，提升行政机关“关键少数”的依法行政水平。我们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实施办法，引导行政机关负责人牵头化解行政争议，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既要“出庭”也要“出声”，坚决避免出庭应诉走过场。2023年以来，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行政案件131件，本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三、妥善化解政企纠纷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关键在于依法行政。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克服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才能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为企业发展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充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我们积极稳妥处置行政机关与企业之间的行政争议，认真分析行政措施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在企业首次违法、轻微违法的情况下，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中有关行政争议调解的精神，加大涉企行政诉讼案件的调解和解力度。如2024年某企业因轻微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罚款并处以信用惩戒，该企业认为处罚会导致其陷入困境，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们与行政机关积极沟通达成共识，认定企业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依法认定通过电话沟通未与商品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为行政机关处理该类案件提供了指引。

四、用典型案例助推依法行政水平提升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行政审判典型案例具有提示法律风险、明确执法规则，表明司法态度的功能，能够面向行政机关和大众发挥评价、指引、教育等作用。

注重典型案例的培育。我们成立“研究室+业务庭”联合培育小组，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就是支持和鼓励公平竞争，这直接关系到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我们通过行政审判支持行政执法部门打击唯利是图、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如2024年支持重庆某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某企业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处罚，依法认定通过电话未与商品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为行政机关处理该类案件提供了指引。

注重典型案例的利用。我们通过积极申报、争取被更高、更多的平台认可推广，放大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对于已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的典型案例，将其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参考，统一类案裁判尺度，推广实质化解纠纷经验。同时，将典型案例通过信息专报、府院联席会议等方式向政府相关部门推介，促进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社会治理转变，有效推动依法行政水平提升。

行政审判工作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信心。我们将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努力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努力实现行政审判的『政通人和』